

委托评估协议

委托评估方(以下简称甲方): 廉江市工人文化宫

地址: 廉江市文化路 4 号

受托评估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大厦 16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位于廉江市文化路 4 号委托评估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 号楼)建设项目,根据市工人文化宫项目运营的要求,需要对文化宫综合大楼东北面及西面二块空地面积共 4100 平方米进行土地评估服务。

使用用途:以合作运营的方式空地 1 用于:(1)职工再就业服务基地;(2)职工文艺大舞台;(3)职工电商培训基地;(4)“百千万工程”成效展馆等配套使用。空地 2 用于:作为电动车充电桩、职工休闲服务等配套使用,需符合土地用途类型进行合作使用。不用于大规模搭建以及易燃易爆,污染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详见附件。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对估价对象进行网上公开招募合作运营(场地有偿使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委托方的义务：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其他相关评估必要等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协助乙方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三、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评估机构的责任：乙方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齐全、不合法致使评估结果失当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估所必要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评估报告，供甲方协商，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如有特殊情况须延期提交，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评估咨询业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评估服务费优惠收费为¥8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评估报告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2015 0208 0920 0057 565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所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止有效。

甲方（盖章）：廉江市工人文化宫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13822512323

日期：2026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年 1 月 23 日

